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财综〔2018〕49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四川省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及扩权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按照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我们编制了《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

(以下简称《收费清单》)、《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以下简称《涉企收费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公布的《收费清单》(含《涉企收费清单》,下同)包括截至目前在我省范围内实施收取的国家批准设立和我省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项目、政策依据以及资金管理方式等,按本《收费清单》所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四川省范围内实施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以本《收费清单》为准。凡未列入本《收费清单》以及本《收费清单》所列的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今后新增、取消、停征以及调整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及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将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开,凡有政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相关部门(单位)应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
2.《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

抄送：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